

電腦作答測驗說明

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保訓會公評字第 1122260145 號函訂定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本說明係綜整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」，有關訓練測驗得採電腦作答之相關規定，並依時間流程說明，以利受訓人員知悉作答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所稱電腦作答，係指受訓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訓練測驗，該測驗之作答方式明定由受訓人員擇定採紙筆或電腦作答，經受訓人員選擇採電腦作答者。

貳、測驗前事項

- 一、選擇作答方式：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中區培訓中心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於開訓第一週安排受訓人員進行電腦作答測試演練，由受訓人員自行評估作答方式後，於第一週以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（以下簡稱 TIS）、App 選擇採紙筆或電腦作答方式。

二、設備準備：

- （一）自備電腦設備：受訓人員應自備測驗所需之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、鍵盤、滑鼠、隨身碟及其周邊配備（如行動電源、備用電池等），並得另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1 臺備用。文官學院不提供受訓人員借用上

開相關電腦設備。受訓人員攜帶非指定之上開電腦設備參加測驗者，扣除該測驗成績 5 分。

- (二) **安置電腦設備**：測驗試場開放後至測驗開始前，受訓人員應完成電腦設備之安置。

參、測驗期間事項

一、預備時間（13：30—14：00）

- (一) **入場就坐**：受訓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聲響時就座完畢。測驗時間開始後逾 15 分鐘未入場者，不得參加測驗。測驗時間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(二) **確認身分**：受訓人員應憑學員證或國民身分證入場參加測驗，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- (三) **下載試卷電子檔格式**：受訓人員應於預備時間，依監場人員指示於 TIS 下載當梯次試卷電子檔。由受訓人員選擇下載 WORD 檔或 ODT 檔作答。
- (四) **檢查試卷電子檔**：受訓人員應依試卷說明自行檢查或填列基本資料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(五) **無法下載試卷電子檔**：倘因設備異常、系統故障、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致無法下載試卷電子檔時，應即時通知監場人員，由監場人員另以其他適當方式提供。

二、測驗作答時間（14：00—16：30）

- (一) **作答方式**：使用「鍵盤」或「手寫板」輸入，不得以語音方式進行，以免影響他人作答。試卷採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體，行距及版面已設定完成，請勿自行更

動；作答頁數將依作答內容自動遞增頁面，且頁數不限。未依規定於試卷上作答，而在試題上作答，該測驗成績不予計分。

(二) 編輯軟體：受訓人員限使用 Microsoft Word 或 LibreOffice 軟體編輯試卷，不得開啟非指定之編輯軟體程式，違反規定者扣除該測驗成績 5 分。測驗過程中不得使用電子書籍文件、上網瀏覽非指定之網頁、開啟或使用具有聯繫、傳輸、感應功能之軟體程式，違反規定者扣除該測驗成績 20 分。

(三) 適時存檔：測驗期間受訓人員應適時將已作答之內容備份儲存於自備之隨身碟。

(四) 作答方式變更：倘因自備之電腦設備故障，致無法繼續作答時，得將原作答內容使用文官學院試場之備用電腦上傳至 TIS；至剩餘未作答之內容，得填具「參加測驗期間電腦作答改採紙筆作答申請書」，立即向監場主任申請改以紙筆作答，並得以電腦作答及紙筆作答試卷合併繳卷。

(五) 不補足測驗時間：採電腦作答者，倘因自備之電腦設備異常，致遲延作答時間（含作答方式變更延遲之時間），均不予補足測驗時間。

肆、測驗結束事項

一、試卷上傳：測驗結束鈴聲響畢時，受訓人員應停止作答，將作答完畢之試卷上傳至 TIS，並於監場人員宣布測驗時間結束後 15 分鐘內完成上傳。上傳之試卷檔案

須由原 WORD 檔或 ODT 檔轉換為 PDF 格式，檔案大小至多 10MB 為原則，並以 1 個檔案為限。

二、試卷上傳異常處理：倘因自備之電腦設備故障，致無法上傳試卷至 TIS 時，受訓人員得將原作答內容，儲存於自備之隨身碟，使用文官學院試場之備用電腦上傳；如係其他因素致無法上傳，受訓人員應填寫「電腦作答試卷確認切結書」，將試卷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監場人員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三、提早繳卷：受訓人員提早於測驗時間開始 45 分鐘後繳交者，應經監場人員點收試題及試卷後始得離場。

四、離場時間：受訓人員於測驗結束鈴聲響畢時，應靜坐於座位不得移動，俟監場人員收齊及清點試卷無誤後，始得離場及收回自備之電腦設備。

伍、附則

電腦作答及測驗之其他相關事項，悉依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」、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、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